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與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本通函同時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安排及投票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採納之現行細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以及彼等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之於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董事：

蔡冠深博士(主席)
林黃玉羨女士(副主席)
蔡冠明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女士
林家禮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1座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
高鑑泉先生
羅君美女士

公司秘書：

賴偉舜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與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別購回股份及配發並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量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數量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量為本公司按照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經參考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欲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在合資格情況下於該次大會上重選。此外，根據現行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起留任最長之人士。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須抽籤釐

定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已另行協定)。任何根據現行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某位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獲計算在內。合資格之退任董事將由股東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述條文，蔡冠明先生、林黃玉羨女士及關穎琴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蔡先生、林女士及關女士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任何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蔡冠明先生、林黃玉羨女士及關穎琴女士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安排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不帶誤導或欺騙，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蔡冠明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681,043,906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一直有效期間購回最多368,104,39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其組織章程大綱、現行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賦予其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購回股份時支付之資金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WD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65.49%。假設本公司向WDL以外之股東購回本公司10%已發行股份，則WD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升至72.8%。董事現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而引致之任何後果。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25%。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	0.135	0.125
十一月	0.142	0.126
十二月	0.164	0.14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81	0.158
二月	0.195	0.177
三月	0.190	0.178
四月	0.185	0.166
五月	0.175	0.166
六月	0.175	0.144
七月	0.159	0.144
八月	0.159	0.141
九月	0.158	0.138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1	0.15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現行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述如下。

蔡冠明先生，現年 45 歲，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蔡先生乃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擔任執行董事逾十年。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具備企業及物業按揭融資、地產發展及物業投資之豐富經驗。

蔡先生現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於過去三年，蔡先生亦為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蔡冠深博士之胞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女士之小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蔡先生擁有本公司 39,494,000 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約佔 1.07%）之權益。在此 39,494,000 股股份之中，30,000,000 股股份為源於本公司所授購股權之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且將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目前，蔡先生之袍金及薪酬為每年 2,040,000 港元，此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由董事會釐定。此外，蔡先生收取之花紅包括由董事會參考蔡先生於達成非財務性目標之業績酌情釐定之花紅及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按照公式計算之花紅。

林黃玉羨女士，現年 59 歲，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林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林女士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金融」）經紀業務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林女士現為滙富金融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代表。林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六年之於多間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買賣經驗。

林女士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成員。

於過去三年，林女士為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及聯合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林女士辭任聯合主席但仍為 SIL 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儘管林女士符合資格，但其並未於 SIL 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且彼自大會結束時起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女士擁有本公司 17,500,000 股股份或相關股份 (約佔 0.48%) 之權益。在此 17,500,000 股股份之中，10,000,000 股股份為源於本公司所授購股權之權益。

林女士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且彼將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目前，林女士之袍金及薪酬為每年 1,440,000 港元，此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由董事會釐定。林女士亦將就由林女士推薦及處理之證券交易收取每月佣金，金額相當於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實際收取之每月經紀費用總額 (扣除所有減免及佣金回扣) 之 50%。此外，林女士收取之任何花紅將酌情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釐定。

關穎琴女士，現年 56 歲，非執行董事

關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彼自一九八二年成為執業律師至今，於律師事務所任職。彼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分別於跨國銀行及上市公司任職內部律師，主管法律部門。彼現時為香港周卓如律師行的顧問。關穎琴女士同時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新加坡及澳洲 (維多利亞省) 律師資格，並自一九九三年由中國政府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關穎琴女士擅長處理知識財產的保障、商業交易及訴訟，亦熟識商業、銀行及地產的法律事務，於該等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被香港政府委任為不同委員會成員，包括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勞工處就業輔導委員會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彼亦為中國天津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關女士現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過去三年，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主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於本集團及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關穎琴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蔡冠深博士之配偶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蔡冠明先生之嫂子。

除蔡冠深博士被視為擁有2,410,681,327股股份之權益及蔡冠深博士個人擁有之57,18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被視為彼於其中擁有權益外，關穎琴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目前，關穎琴女士之董事袍金及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此乃參照現行市況、彼之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擬重選之董事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概無有關本附錄所述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蔡冠明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林黃玉羨女士為董事
(c) 重選關穎琴女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5(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處理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5(a)段所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有關法例及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除下文6(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一切有關法例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上文6(a)段之批准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而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大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6(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有關法例及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段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